将司法确认嵌入民事公益诉讼的路径探寻

□冯其锋　刘茗　冯春梅

要点提读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公益诉讼时，在程序功能、原告主体资格、诉讼请求类型等方面具有特殊性和差异性，但检察机关同样需要恪守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和一般原理，以防止检察机关诉讼地位的异化。

◎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司法确认，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积极履行公益损害赔偿义务，使得受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及时恢复和得到保护。

司法确认，是指法院对具有明确给付性内容的非诉调解协议依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力的程序机制。该机制作为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的机制，对检察机关更加及时有效地救济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督促整改措施的空白，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办案效果。对此，笔者提出探索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司法确认的制度路径，以期提高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及时有效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司法确认的正当性

一、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适用民事诉讼规则。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是指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资格，由检察机关对违背民事法律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要求违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相较于传统民事诉讼，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在程序功能、原告主体资格、诉讼请求类型等方面具有特殊性和差异性，但检察机关同样需要恪守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和一般原理，以防止检察机关诉讼地位的异化。实质上，民事公益诉讼检察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现方式之一，也是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之一。并且，最高法出台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第二十五条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明确认可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效力，且未将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排除在外。

二、检察机关与对方当事人可以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合同性质。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在起诉前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实际受损情况及需要开展有效救济情况，可以与对方当事人达成约定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权利义务事项的调解协议，且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从调解协议签订目的来看，虽然检察机关起诉对方当事人的民事侵权行为是基于履行法定的检察职责，但与对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的目的在于有效地恢复受损害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种有效方式，且现行法律并无明令禁止这种方式。二是检察机关与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地位是平等的。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与其他民事主体签订协议时，具有双重身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民事主体身份，但即使身负法律赋予的公权力职责，就民事公益诉讼法律适用而言，检察机关与对方当事人都是民事主体，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三是检察机关与对方当事人签订的调解协议仍受民事合同法律制度规制。检察机关签订调解协议是基于检察职能的行使，但在过程中不具有指挥对方当事人的权力，也不享有单方面变更合同的权利，协议内容仍是出于双方意思真实表示，不损害社会公益或第三方利益，双方自愿签订，协议的法律效力受民事法律制度的保障。四是存在司法实践基础。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参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积极探索以诉前和解、诉中和解及诉中调解等多种方式结案。

三、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可对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在诉讼主体、诉讼程序和诉讼标的等方面截然不同，但是在诉讼请求、诉讼目的等方面高度重合。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施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其后，最高法颁布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以上方案及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司法确认制度。作为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并行且具有耦合关系的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理论上也应适用诉前调解，同时调解协议可以适用司法确认制度，才能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之间有效衔接。

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适用司法确认的必要性

一、减轻诉累，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效率。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根据立案审查和调查情况，与对方当事人就被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达成修复、赔偿等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所需时间、程序均比诉讼更加快捷。尤其是针对鉴定难、鉴定贵的生态环境与资源领域民事公益诉讼，若能评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可节省进入诉讼程序必需的鉴定时间、费用等，既能为检察机关和对方当事人减少不必要的诉讼，节约司法成本，又能及时修复受损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实现“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这一最佳司法状态。

二、强化督促，弥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诉前机制不足。检察机关在行使公益诉讼诉权之前的法定前置程序是进行诉前公告，在公告期未满之前检察机关诉权行使受到严格限制，由此反映出在制度设计上，检察机关理应始终处于督促地位。但相较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明确设置的诉前程序，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公告程序在设计上存在漏洞，致使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并未真正体现出督促地位。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司法确认制度，恰好可以弥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诉前沟通协调及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不足，尽可能地发挥诉前程序的功能，避免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诉权的泛化使用。

三、强制执行，保障及时修复受损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抗反悔”“可执行”性质，能在当事人双方之间起到“强心剂”效用。在诉前程序中，检察机关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与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由于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的，符合当事人双方的法律或者心理诉求，履行自觉性更高。因此，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司法确认，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积极履行公益损害赔偿义务，使得受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及时恢复和得到保护。

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适用司法确认的完善建议

一、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调解协议适用司法确认实质性审查程序机制。司法确认审查标准是衡量调解协议合法、合理与否的关键标尺，必须结合案件特征予以制定。最高法《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内容，仅规定了有限实质审查。由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利益的特殊性，调解协议“形式真实、内容合法”在缺少“实质性审查”下，不能满足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适用司法确认的需要。一是民事公益诉讼涉及的利益面广，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与对方当事人签订的调解协议，同一般调解协议不完全一样，该协议也影响到涉案地区群众的利益。二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般情况下具有专业性强、疑难复杂等特征，形式审查难以保证公益的有效维护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比最高法《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的有限实质审查方式，结合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利益关系、特殊性及司法确认的强制执行力，建议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质性审查的程序机制，即审查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诉求以及是否能够实现挽损，在实现司法效率这一价值目标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建立完善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调解协议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与机制。民事公益诉讼专业性较强，尤其是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的鉴定、修复方案等具有专业技术性，检察机关与对方当事人依据现场勘查情况、损害评估等规范性文件达成调解协议，由于专业的不足，可能会存在无法实现有效救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因此，建议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对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时，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与，以专业角度分析签订的调解协议能否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并将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对调解协议意见同时送达法院。

三、建立完善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调解协议公示制度。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应进行公告，此公告体现的是检察机关诉讼主体的补位性。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调解协议公示制度，则是在法律机关和社会组织不提起诉讼，且案件事实已查清及证据已收集固定的情况下，将调解协议内容公之于众，并说明拟申请司法确认、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表现形式。建立此制度的要义在于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加强社会对检察诉权的监督，防止检察诉权的滥用。同时，为提高办案质效，建议司法确认内容公告与现行诉讼主体补位公告一并进行，且针对检察机关已公示的调解协议内容，法院不再进行公告，减少司法资源浪费。

四、明确不予司法确认的范围及法律效果、申请撤回情形。由于检察机关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司法确认具有特殊性，建议参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有关规定及司法实践，明确不予司法确认的情形，主要包括不足以有效救济受损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内容不明确、未向社会公开、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的情形。针对法院不予以司法确认的，可视情况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撤回申请。同时，为减少司法资源浪费，维护司法权威，司法确认过程中，必须由检察机关与对方当事人共同以书面形式向法院申请撤回司法确认，且申请撤回情形应限定为：调解协议履行可能存在重大社会隐患或因情况发生变化，履行协议内容无法对公益进行有效救济或救济行为已无必要。最终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内容、证据情况，裁定是否准许撤回司法确认。

（作者单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

认罪认罚从宽，破解生态赔偿金『执行难』

淄博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当事人代理律师详细阐明公益诉讼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将其在审查起诉刘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案时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淄博市检察院审查。经查，2018年2月，刘某与他人合伙投资租赁了山东泰安某农药厂精胺车间，用于生产精胺等化肥原料。2020年3月，车间试生产期间产生了大量高磷高盐废水。刘某联系周边的污水处理企业，对方均表示无法处理。

为节省成本，刘某在明知冯某经营的沂源县某再生资源公司没有能力对化工废水实现达标处理的情况下，仍于2020年3月至5月间联系葛某的运输车队，将900余吨废水运至冯某的再生资源公司污水池内。截至案发，除涉案污水池内剩余101吨污水外，另外800余吨废水已由冯某加水稀释后直接排入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致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化系统被破坏，造成严重财产损失。之后，因污水无法达标处理，刘某和冯某又将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排放至沂河，致使沂河的生态环境被破坏。

其间，刘某得知因为环保部门严查，正在运输途中的28吨化工废水不能再运至沂源县，转而安排葛某自行处置。葛某将这些废水直接倾倒至寿光市的某停车场内，对土壤造成污染。

淄博市检察院将该公益诉讼案件批准沂源县检察院办理并全程给予指导。公益诉讼检察官向刘某等5人阐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环境污染严重性，后5人均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表示会积极赔偿公益损失，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守护环境。2021年8月，刘某、冯某等4人先后退赔了环境修复费用189万余元，用于支付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费和沂河河道修复费用；葛某退赔修复费5.4万元，以支付专业机构采用原位化学氧化技术修复寿光市被污染土壤的费用。2021年12月，由淄博市水利设计院、市河长制办公室的5名水利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先后对受污染的河道和土壤修复情况进行了专业评估，确认均已达到恢复原貌的标准。

考虑到刘某等5人符合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条件，沂源县检察院对法院提出了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获得法院判决采纳。2021年12月19日，沂源县法院以环境污染罪对刘某等5人分别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同时，禁止其在缓刑期内从事排污工作，赔偿生态修复费用130余万元（已交纳），并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对于因犯罪行为发生地为外地而另案办理的葛某污染停车场土壤公益诉讼案，目前，淄博市检察院正在审查办理中。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文斌）

案例评析

【评析】 近年来，我们在办理非法排污类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不仅面临着生态环境损害取证难、鉴定难的问题，而且时常遇到生态损害赔偿金“执行难”。对于非法排污造成的生态损害，主要依赖专业机构进行修复，因此赔偿金是否能够执行到位，很大程度上制约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质效。在基层探索的基础上，淄博市检察机关积极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融入公益诉讼，建立起以认赔为目标、以释法说理为保障的工作机制，有力提高了公益诉讼违法行为人自觉认赔的积极性。

一是构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罪认罚认赔”新格局。以公益损害修复为立足点，在刑事案件办理环节同步介入、同步提审，告知犯罪嫌疑人侵权行为对生态资源造成的危害，督促其在认罪认罚的同时主动认赔，自愿修复公益损害。法院在刑事判决中对认赔的效果予以确认、体现，实现对被告人实体上从宽、程序上从快从简。

二是构建公益诉讼释法说理工作机制。由公益诉讼检察官作为释法说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案件基本情况对所办理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从宽条件等问题，依法依规适时进行答疑解惑、释法说理，让被告人认识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诉得有据，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于己有利、于民有责，进而主动赔偿公益损害，寻求从宽效果。

三是设立生态修复效果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淄博市检察机关出台的《关于邀请第三方代表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在修复工作完成后，由检察机关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人大代表等组成第三方评估小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听取案情介绍、观看视频资料、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对整治效果进行专项评议，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在作出宽缓处理决定时予以考虑，充分体现了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的专业性。

（点评：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 李洋）

重点领域个人信息如何实现全链条保护

□刘凤琪　赵清玉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门设立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检察法定领域。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以“数字经济·检察赋能”品牌创建为抓手，激发公益诉讼履职内生动力，立足医疗卫生、消费服务、政务公开等重点领域，精准化、类型化守护个人信息安全，推动形成公益诉讼检察全链条守护个人信息安全新格局。

一是充分履职精准发力，做好“双线监督”。相城区检察院深入贯彻民法典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精神，积极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针对当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线上线下同步增长态势，坚持“双线监管”同时发力。一方面，严厉打击线下非法收集、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该院在查办某房产销售机构非法利用人脸识别系统侵犯个人信息案中，第一时间发现线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推动全区40多家在售楼盘开展排查整治，督促拆除人脸识别设备、删除历史数据，有力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另一方面，下大力气整治线上违规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该院在办理6款手机App违法违规获取使用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中，针对手机App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行为，向相关部门制发2份检察建议，呼吁加强事前上架审核和事中经营监管，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同时，该院依托“检察护航数字经济”重点工作项目，选派2名资深检察官以“务实App”直播方式线上授课，向社会公众分享企业及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方面的办案经验。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问题，实现“三重保护”。2021年以来，相城区检察院聚焦医疗卫生、消费服务、政务公开等三大重点领域，依法打击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为个人信息安全保驾护航。该院在办理辖区某母婴护理机构非法购买医院内部系统平台产妇信息公益诉讼案中，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在政务公开领域，该院针对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泄露居民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个人信息行为，向相关行政机关发送3份检察建议，督促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审核力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基于办理手机App和政务公开领域案件取得较好成效，该院就相关办案经验在全市公益诉讼条线会议上交流分享，推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三是全面维护公共利益，把好“三大关口”。首先，把好线索来源关。健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强化与刑检部门的沟通配合，提升线索供给效能。依托区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平台，打通依职权发现线索渠道；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其他地区检察院的协作，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实现跨区、跨部门联合打击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紧盯社会热点，从新闻报道中敏锐发现公益受损线索。该院针对“戴头盔看房”新闻引发的网络热议，对辖区售楼处开展公益诉讼调查，从而发现售楼处存在滥用人脸识系统的公益诉讼线索。其次，把好诉前程序关。在诉前程序环节，该院细致调查核实，夯实案件证据，切实提升检察建议质效。该院在办理通过手机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案中，依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制定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详细梳理出“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等6大类共计30项纵向检测评估标准，对10余款手机App的隐私协议和授权申请内容一一测评，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一并移送行政机关，为行政机关问题整改提供指引。再者，把好事后跟踪关。该院通过“四大检察”协作机制，推动职能部门就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开展立体化、数字化排查，破除“就案办案”桎梏，将案件办理与社会综合治理相结合，助力形成区域治理现代化新格局。该院在查办售楼处非法运用人脸识别系统侵犯个人信息案的基础上，对辖区公共场所摄像头开展全面摸排调查，梳理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存在的突出问题，撰写关于推进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相关立法的领导参阅件，获得市领导关注。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20日（总第9775期）

邯郸市帅达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旭诉你司、李建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不服本院(2021)冀0425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何振平：本院受理刘会红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25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安徽乾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志文：本院受理储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流程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地址：安徽省霍山县政务区）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原告樊星与被告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新疆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7民初30694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申请事项：一、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138元；二、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63500元；三、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绩效工资13200元；四、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000元。第一项至第四项共计87838元（计算方式见附表）。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03月29日09时30分在横岗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任红阳（身份证号210922198905064221）：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孙德民（身份证号210922197007250634）：本院受理原告刘旭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孙德学（身份证号210922197108070616）：本院受理原告刘旭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海涛（身份证号210922198109114814）：本院受理原告白景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刊登的被告为“秦云”的公告中被告更正为“焦崇毅”。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邓兴宇：本院受理瓮安县陶元帅瓷砖零售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拒不配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丁勇：本院受理余芝会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6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陈代琼：本院受理陈万亮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任俊、贺伟：本院受理刘鹏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霍康君：原告陈文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803民初1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张双喜：本院受理李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后新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范泊麟：本院受理张志海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乔明明：本院于2022年1月6日受理了陈海松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江西省城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莱阳金石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0682民初3649号，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苏小龙：本院受理唐潇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左强：本院受理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乙鸿、成吉丽：本院受理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代德飞：本院受理彭林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永登三元堂医院、深圳前海洪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孔云飞、杨令虎、刘杰：本院受理杨士杰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428民初48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428民初4837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郭丛友：本院受理李瑞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3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庞林：本院在执行朱来元与你和王玉星、吴英刚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外出打工，地址不详，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424执恢41号执行裁定书、(2022)内0424执恢41号执行通知书：以评估价人民币44800元为起拍价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庞林所有的福田雷沃50型铲车一辆。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候永祥：本院受理林维祥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和稳、冉茂香、计朝印：本院受理付光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626民初82号，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稳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宋锡飞：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李成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4日10: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盐城市顺召奇织布厂：本院受理徐付高诉你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苗立国：本院受理申请人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廊坊支队大城大队向本院申请执行廊公（交）决字[2021]第139304260014704号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被申请人苗立国履行罚款一案，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冀1025行审49号行政裁定书，准予上述执行申请。你系本案被申请人，因以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行审4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隆昌市云顶镇复兴街1号3幢1单元16的李昌显（51102819631006067X）、住四川省资中县狮子镇茶店村5组77号的黄国芝（511025198504071502）：本院受理谢让金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你们偿还原告担保借款壹拾万元本金，不收取利息；2、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办案诉讼费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19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响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李远贵：本院审理贵州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毛克亮、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1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内容为：解除对被申请人毛克亮所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罗鹏：本院受理陈坤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艳、魏积辉：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谢世华、严小珍：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8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吴传友：本院受理胡庆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9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车上停车（廊坊）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清县龙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徐乾：原告刘诗书诉余涛、徐乾建设施工合同纠纷【（2022）川0623民初3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北京强忆鑫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清县昌麟气体焊接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当事人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里澜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孙军：本院受理魏传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92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孙军在本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魏传安货款18000元。受理费125元，由孙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2016）鄂1223破1号-3

因湖北成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裁定终结湖北成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刘秀：本院受理陈祯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23日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